



江花

城市山林

08

乡村钓虾

■ 文/孙建远

老家高桥水网密布，河沟纵横，鱼肥虾美。又是一个休息日，春风徐徐，阳光明媚，女儿一早便闹着要上龙虾馆去吃龙虾，在她的再三要求下，我心一动，不妨上老家高桥去钓些野生龙虾回来。

我把车在老家圩头上停稳，只见眼前那条儿时与小伙伴们一起玩乐的小河仍在静静地流淌，风儿吹拂着河边的芦苇，在河面泛起圈圈涟漪。妻子忙不迭地摘起了河边嫩绿的芦苇叶，准备回家用来包粽子，一旁眼尖的女儿猛然发现，妻子采粽叶的沙声，已惊扰了原先攀爬在芦苇丛中一只只龙虾，它们正挥舞着两只大红钳子，悄然而退。

我见状连忙起身，去圩里找原先一起光屁股玩到大的发小老张，借来了塑料桶、长筒防水胶鞋、一根细竹竿、一截栽秧绳，一只用细纱网箍在粗铁丝上绑在长竹竿顶部做成的“抄子”等钓龙虾“装备”，顺便去河沟边活捉了几只活蹦乱跳的土田鸡，将土田鸡用栽秧绳绑牢。一切准备完毕，妻子拎着塑料桶，女儿高兴地跟着我们身后，一家人轻手轻脚地来到河边。

这条老家门前的小河，河水不深，水草丰美，盛产野味，简直

就是龙虾们生活的天堂。我轻车熟路，儿时我们一群小孩常常相约一起来这里游泳、捉鱼、钓虾、扒河蚌、摸螺蛳、采红菱……我先沿河边走了一趟，有的放矢地来到一处记忆中的虾窝处，穿上长筒高帮防水胶鞋，一马当先地将绑着土田鸡的一截栽秧绳轻轻抛向河边的芦苇丛中，手握细竹竿，蹲在一旁、屏住呼吸，静静等待着那些想“不劳而获”的小龙虾上钩。

此处河水清澈见底，利于垂钓，儿时我们在此多有斩获。不多时，只见一只嘴馋的红壳大钳龙虾，蹑手蹑脚地从一旁的水草丛中悄悄游来，两只大钳猛地抱住了不断在水中挣扎的土田鸡，开始往嘴边送，准备大吃特吃。

我见状大喜过望，心跳加速，赶忙起身嗖的一声猛提已微微下沉的细竹竿，只见那呆头呆脑的大龙虾，两只大钳子仍死死地抱着土田鸡，舍不得松口，一旁的女儿见状，眼疾手快地伸来了纱网抄子，只听扑突一声，大龙虾已抖落一身的水珠，应声跌落网底，好家伙，总算把它抓到了，出师大捷！

我又把细竹竿放到刚才的地方，一分钟没到，竟又钓上来了一只。“今天，真是我的幸运

日。”就这样，我一只只往上钓着大小龙虾，如此这般，循环往复。

当然，也有些家伙，刚被拎出水，探出头，因我太着急了，“心急吃不了热豆腐”，没有慢慢地将细竹竿轻轻提出水面，而且，有时把细竹竿提上来时，离河太近，导致它们忽然警觉起来，向后一躲，主动放弃了嘴边的美味，扑通一声夹着尾巴溜回水中。气得我火冒三丈。见此情形，站在一边的女儿，情急之下，急忙向着它们逃遁的水面，用纱网抄子捞好一阵子，仍一无所获，忍不住地一阵跺脚叹息。如此往复，我又换了好几处塘子，重复上演着以上步骤，几个小时一晃而过，回头一看妻子脚边的桶中，活蹦乱跳的龙虾已大半桶，收获颇丰。女儿顺手一拎，兴奋地说：好沉啊！

我将钓虾的一套家伙什还给老张，顺利收工。回到家中，妻子用水反复将龙虾们洗刷干净，把它们分放在几只大塑料桶里养上几天，让这些家伙排出秽物，除去杂腥。

那天下班回家较早，我尝试着做了一锅油焖小龙虾，先将铁锅烧热，倒入老家金黄色的菜籽油，热锅中，醇厚的菜籽油噼啪闪亮，待热油泛起的泡沫消失差

不多时，先将蒜泥、姜丝、洋葱丝下锅炒熟，再将洗净刷好的龙虾倒入锅中，旺火反复翻炒，至虾尾呈红色卷曲状时，再往锅中倒入小半碗料酒，少许海鲜酱油，加入胡椒粉、鸡精、盐和少许清水，盖上锅盖小火慢焖煮熟。待厨房里飘出阵阵小龙虾的清香，揭开锅盖，只只暗红色的小龙虾在沸腾的汤水中闪亮登场，各种滋味在锅中融为一体，看着锅中又红又鲜美的龙虾，大家的笑意都挂在了脸上。

上桌后，女儿、我和妻子，围着一锅龙虾一通开怀大吃，妻子在美食面前也彻底失去了减肥的抵抗力，女儿吃得嘴唇泛红、鼻尖冒油还不停嘴，最后，连那烧龙虾的汤汁也被她拌进了白米饭中。我也抢着舀起一勺通红的汤汁入嘴，霎时，心里、嘴里都泛起了幸福的滋味。

作者自述

孙建远 中国农业银行作家协会会员，有作品在《中国城乡金融报》《镇江日报》《京江晚报》等媒体及公众号发表，现供职于农行镇江新区支行。

没有冰箱的那些日子

■ 文/孙建平

天渐渐热了起来，夏天已经来了，又到了可以吃冷饮的时候。在外面随便走走，看到商场、超市冰柜中的各式冷饮，就想买些回去放在冰箱里，晚上看电视时，一部好剧，一支喜欢的冷饮，是一段多么快乐的时光。

冰箱，现在已是寻常家用电器了。夏天的晚上，一边看剧，一边吃着冰箱里随手拿出来的冷饮，这看似寻常的事，如果回溯几十年，却是非常的不可思议。

于是，想起了当年买家里第一个冰箱时候的情景。我买第一个冰箱，是上世纪90年代初期。那时冰箱并没有像今天这样普及，更不是寻常家庭的必需品。当时的家电都很贵，一台家用普通的冰箱价格大概是我一年的工资。我决定买冰箱时，手头并没有足够的钱。记忆中，我拿出了家里所有存款，还去银行兑换了之前购买的国库券，连10元5元的面额都没放过。冰箱的到来，给我们的生活带来了更多方便和快乐，还惠及邻人。隔壁人家晚上有吃不完的菜，也会借我家的冰箱存放一晚。邻里相助，也是温馨。

有了冰箱，生活方式自然有了改变。时间再往前回溯，那些没有冰箱的日子，是怎样的呢？其实，在困难时期，普通家庭几乎没有对冰箱的需求。那时

家里的饮食十分简单，当日做当日吃可能都比较困难，哪里还需要冰箱存放呢？但有的时候，如果有个冰箱，情况可能还真的就不一样了。

说几件我印象比较深的事情吧。

少时的夏日早饭，可能就是一碗粥。我年少时，家里非常困难，一日三餐几乎都喝粥，早晚是白粥，中午是菜粥。和后来人们常说的喝粥养生的概念不一样，我们那时喝粥，不是养生，是活命。夏日的晚上，偶尔也有白粥喝不完的时候。那时没有冰箱可存放白粥，多下来的又舍不得倒掉。经过一个酷热的夜晚，第二天早上，多下来的白粥就已经馊了。这碗馊掉的白粥，也是我的早饭。母亲的办法，是煮一锅新的白粥，吃的时候，用新煮的白粥掺上已经馊了的白粥，使馊了的味道可减轻一点。这样的早饭，我吃过好多次，因为如此，就深深记住了食物“馊”的味道。

一碗猪头肉，隔水蒸蒸，可放置好长时间，再用来清明祭祖，或者待客。我年少时，家里平时会养一头猪，过年前的几天，父母会将这头猪杀了。那时杀猪，不仅是为了过年，更重要的是要用来还之前一年欠下的债务，应付过年的人情世故，还有谋划未来一年的生活。我的

记忆里，一头猪杀了，我们能吃到的，就是猪血、猪头，其余部分都要卖掉换钱。年前的日子里，母亲在简陋的厨房里烧猪头，一只猪头要烧好长时间，陋室里也会飘香好久。过年时，我们会吃到久违的猪头肉，多下来的，母亲会装在一只大碗里，留待清明祭祖或待客。那时家里没冰箱，为了保证这碗猪头肉长时间存放不变质，每过几天，母亲就会在锅里隔水将猪头肉蒸一下。这样隔水蒸熟的猪头肉，可放置好长时间。

爷爷的一块咸肉，在夏天可做成美味的咸肉冬瓜汤。那时，爷爷奶奶的住处和我们的住处隔了一条窄窄的小弄。爷爷奶奶单独开伙，不和我们一起吃。爷爷是退休教师，有退休金，所以平时伙食比我们要好。夏天，爷爷会做成咸肉冬瓜汤，做好了，爷爷就会舀一碗给我，让我也享受一下美味。那时没冰箱，爷爷的那块咸肉冬天腌制，后来就一直挂在屋梁上，随时间流逝，而发黄发黑，要吃了，爷爷就取下来割上一块。到夏天，酷热之中，咸肉的外表已腐烂了，但爷爷仍然舍不得扔，我就几次看到爷爷将咸肉腐烂的表面用刀刮去，然后再用来做汤。

旧时夏日，来自镇江城里的一位卖冰棒的中年女人，会将铜铃摇得响遍大路老街。那时，每

到夏天，我都会看到一位来自镇江的女人每天带着一箱子冰棒在街上叫卖。那时大路没有冰箱，更没冷饮。到夏天，这个女人会准时出现在大路街上，年复一年，从不失约。女人中年，微胖身材，身挎一个长方形木箱，木箱里放满冰棒，就两个品种，一种赤豆，一种牛奶。赤豆3分钱一支，牛奶4分钱一支。为了保温，木箱内四周用厚厚的棉絮贴边，一支支冰棒整齐地码放在里面。整个一天，酷暑烈日下，女人就在大路街上来来回回，一边摇着铜铃吆喝，一边接待顾客。我那时年少，看着冰棒，心里想吃，但囊中羞涩，很多时候不能如愿，偶尔能花上3分钱买上一支赤豆冰棒，就会幸福好长时间。

大概这就是那时养成的舌尖记忆吧，现在家里有了冰箱，夏天到来时，我都会买上一些赤豆冰棒放在里面，一边吃，一边回望过往的那段没有冰箱的日子。

作者自述

孙建平 中学语文教师，市作家协会会员。喜欢写纪实性文字，题材涵盖杏坛故事、往事追忆、读书杂记、生活点滴等。

编辑 竺捷

版式 胡骏 校对 陈乐